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2〕24号

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焦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7525796250

地址：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

法定代表人：赵树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4日向支队移送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送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重点排放单位的函》，指出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焦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于2022年1月13日前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于2022年1月13日前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28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2〕13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的规定，经我局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18422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7日

